# 刑事司法学院“三全育人”特殊贡献奖评选办法

## 总则

1.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贯彻坚持“全程育人”、“全方位育人”、“全员育人”的思想要求，进一步促进院内学风以及学生工作队伍建设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激励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积极进取、扎实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“三全育人”特殊贡献奖评选对象为刑事司法学院教学助理员、素拓中南团队。评选主要包括申报、审查、公示、表彰阶段。
3. 各院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全面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4.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，可以书面形式向院反映。

## 评选内容

1. 表彰项目
2. 教学助理员奖项

优秀教学助理员

1. 素拓中南

优秀“先进个人”

1. 基本要求
2. 热爱祖国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能严格地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坚持原则，勇于负责，讲究工作方法，积极贯彻执行组织的章程和决议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地完成组织下达的各项任务。
4. 在各项活动中大胆创新，能给学生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、创新性的意见或方法，为学校的发展进步作出贡献；
5. 学习态度端正、目的明确、勤奋刻苦，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扎实，能够平衡工作与学习的桥梁。
6. 工作态度端正，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勤劳肯干，甘于奉献，与时俱进，锐意创新，表现突出。

## 评选办法

1. 评选方法
2. 评选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将严格按照评选程序，筛选符合申请条件的参评人员，经过评选小组决议通过得出初步结果，结果将在院网公示复审后最终确定。
3. 评选分为2个部分：优秀教学助理员评选、优秀先进个人评选。
4. 评选名额占比：

优秀教学助理员评定 占比30%

素拓中南“优秀先进个人”评定 占比30%

1. 具体评选办法见附件。
2. 评选程序
3. 上交申报材料

“优秀教学助理员”“优秀先进个人”奖项的申报者应对照相应的申报基本条件和《评比办法》，向院提交申报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，可另附相关影像图片、媒体报道、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资料）。每个人只能申报一个院级奖项不能同时申报多个奖项。

1. 考核评比

院团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由评选小组按照《评比办法》的规定评审通过。

1. 结果公示

相关奖项后，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，如对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院团委反映。

1. 表彰

公示期后，院团委将在全院范围内对院级获奖个人进行表彰。

## 附则

1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所有。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一：刑事司法学院年度优秀教学助理员评定方案

附件二：刑事司法学院素拓中南“优秀先进个人”评定方案